

#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##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1 (2021) 1384 号

华宇（中山）服装有限公司：

邓燕芬身份证号码：(442 [REDACTED] 307)（下称“投诉人”）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规定为职工邓燕芬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邓燕芬2014年1月至2019年11月的住房公积金13128元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根据邓燕芬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，2014年1月-2014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513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76元，合计1056元。

2014年7月-2015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513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76元，合计2112元。

2015年7月-2016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155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58元，合计1896元。

2016年7月-2017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839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92元，合计2304元。

2017年7月-2018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819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91元，合计2292元。

2018年7月-2019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883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94元，合计2328元。

2019年7月-2019年11月的工资基数为4554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228元，合计1140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邓燕芬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邓燕芬2014年1月至2019年11月的住房公积金13128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2月24日

